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3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　　告　豪品服裝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亭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良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65,004元及如附表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豪品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豪品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8日邀同被告林亭玲、林良聲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9日起至111年4月9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

息按月計付，利率按原告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91%計息（目前為2.75%），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之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上開借款自110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抵銷後目前尚欠本金2,000,004元及自110年7月9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㈡被告豪品公司又於109年3月31日邀同被告林亭玲、林良聲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本金還款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於其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2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借款自110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200萬元及自110年7月31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㈢被告豪品公司復於109年5月5日邀同被告林亭玲、林良聲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2年5月6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於其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2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

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借款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100萬元及自110年8月6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㈣被告豪品公司再於109年5月5日邀同被告林亭玲、林良聲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18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2年5月6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於其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2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借款自110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165,000元及自110年7月6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㈤前揭欠款經討未果，被告信用顯已惡化，依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1份、借據影本1份、振興貸款契約書影本3份、原告銀行電腦明細表，暨原告銀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利率表1份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

段、第85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紅